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3月24日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川01民破1-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重整申请。2016年4月5日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川01民破1-1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。2016年9月29日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川化股份重整计划》）（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披露的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105号）。

为保障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并接受各方的监督，根据《川化股份重整计划》规定，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，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，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。为使意向投资人了解川化股份的实际情况，并明确遴选条件、规则等，管理人制作了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（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》）。

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开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